

80
102044
(釋2)否

定 詞 ‘弗’ ‘不’

錢先生教之

丁聲樹敬上

丁 聲 樹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

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慶祝論文集

抽 印 本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北 平

MG
H13
8

釋否定詞‘弗’‘不’

丁聲樹

(一)

‘弗’與‘不’兩個否定詞，意義很相近，古書中都很常見，究竟有什麼不同之處呢？東漢何休已說這兩字有深淺之異。春秋公羊桓十年解詁云，“‘弗’者‘不’之深也”；又僖二十六年解詁云，“‘弗’者‘不’之深者也”。清段玉裁在他的古文尚書撰異及說文解字注裏更力辨‘弗’‘不’之有別。酒誥撰異云：

‘弗’與‘不’古義略同而淺深有別，如‘雖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也；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也’，可證‘弗’‘不’之不同矣。春秋經僖二十六年，‘公追齊師至蓋，弗及’，何邵公曰，“‘弗’者‘不’之深者也”。二字古音亦徑庭遠甚，‘弗’在第十五脂微部，‘不’在第一咍部而轉入於第三尤幽部，絕不相假借也；‘不’字之不可入物韻猶‘弗’字之不可入尤幽韻也。集韻始誤認爲一字，八勿‘不’字下云：分物切，無也，通作‘弗’。（樹

案：廣韻入聲物韻‘弗’紐內亦有‘不’字，注云，‘與“弗”同’；然考之敦煌唐寫本切韻殘卷，故宮本王仁昫刊經補缺切韻，及唐寫本唐韻，物韻內均無‘不’字，則廣韻物韻之‘不’字明是宋人所增，非切韻之舊也。）薛季宣書古文不問‘不’‘弗’字皆以‘亞’爲之。夫‘亞’字本卽說文左戾右戾兩字之合（樹案：此說未必然，茲不具辨）；戴用其形，則與‘弗’同音可矣；何以‘不’亦作‘亞’也？‘不’亦作‘亞’，則尚書有‘弗’而無‘不’矣；有‘弗’而無‘不’，則語言之輕重全不可考矣！曾謂宋次道家之古文傳書可盡信乎？

說文‘不’字注云：

其音（‘不’字之音）古在一部，讀如僊韻之‘北’，音轉入尤有韻，讀‘甫鳩’（‘甫九’切），與‘弗’字音義皆殊：音之殊則‘弗’在十五部也，義之殊則‘不’輕‘弗’重。如‘嘉肴，弗食，不知其旨也；至道，弗學，不知其善’之類可見。



釋否定詞‘弗’‘不’

公羊傳〔注〕曰，“弗”者“不”之深也”。俗韻書謂‘不’同‘弗’，非是。

‘弗’字注云：

凡經傳言‘不’者其文直，言‘弗’者其文曲，如春秋，‘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晉人納捷菑于郟，弗克納’，‘弗’與‘不’之異也。禮記，‘雖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也；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也’，‘弗’與‘不’不可互易。

段玉裁指出‘弗’與‘不’的古音有別，一點不錯。在詩經用韻，諸聲條理上，‘弗’與‘不’清清楚楚分屬兩部；用高本漢所定的切韻音以追溯其上古音的分別當如下式：

<u>切韻</u> 音	上古音
弗 p̥iue̯t <	*p̥iue̯t (暫擬如此)
不 p̥iəu <	*p̥iəuŋ (從 <u>李方桂</u> 先生所擬)

‘弗’字收聲於-t，‘不’字收聲於-ŋ。切韻入聲物韻本無‘不’字，辨已見上；至於到宋修廣韻集韻時何以忽然增入，而近代方音裏，‘不’字何以也有入聲的痕迹，這種不規則的音變或者是受了‘弗’字音的類推所致，或者另有其他的原因，此刻還不明瞭。我們只須記住，‘弗’與‘不’在上古音中收聲上有-t，-ŋ之別，就行了。

(二)

現在要討論‘弗’與‘不’的用法有什麼不同。何休段玉裁只從語氣上說‘弗’字比‘不’字較深較重較曲，這一類的名辭，不大容易捉摸；我們若能從古代文法上證明‘弗’與‘不’的用法不相同，則語氣上的深淺重輕曲直或者較易明白。

我們先討論‘弗’‘不’兩字與動詞連用時的分別。段玉裁曾從禮記裏引過一段‘弗’‘不’並用的例，錄於下：

1. 雖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也；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也。是以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禮記學記

現在再加上幾個例：

2. 弔喪弗能臨，不問其所費；問疾弗能遺，不問其所欲；見人弗能館，不問其

所舍；賜人者不曰‘來取’；與人者不問其所欲。曲禮上

3. 子夏既除喪而見，子之琴，和之而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敢過也’。子張既除喪而見，子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禮記上
4. 內亂，不與焉；外患，弗辟也。雜記下（‘辟’與‘避’同）
5. 寡婦之子，不有見焉，則弗友也。坊記
6. 未卜禘，不視學，游其志也；時觀而弗語，存其心也；幼者聽而弗問，學不躐等也。學記
7. 君之所不臣於其臣者二：當其爲尸，則弗臣也；當其爲師，則弗臣也。學記
8. 鼓無當於五聲，五聲弗得，不和；水無當於五色，五色弗得，不章；學無當於五官，五官弗得，不治；師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不親。學記
9. 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車甲，斂而藏之府庫而弗復用；倒衽干戈，包之以虎皮，將帥之士使爲諸侯，名之曰建纛；然後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樂記
10. 君子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也；是以致其敬，發其情，竭力從事以報其親，不敢弗盡也。祭義

由以上十例看起來，有兩點可以注意：第一，‘弗’與‘不’雖然都可以用在動詞之上，而其中有一最不同之處，就是‘弗’字只與外動詞連用而不與內動詞連用；外動詞之上，‘弗’‘不’都可以用，而內動詞之上則必用‘不’。如例8：

鼓無當於五聲，五聲弗得，不和；水無當於五色，五色弗得，不章；學無當於五官，五官弗得，不治；師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不親。

‘五聲弗得，不和’是說‘五聲不得鼓則不和’；‘弗得’之‘得’是外動詞，‘不和’之‘和’是內動詞。以下：‘弗得，不章’，‘弗得，不治’，‘弗得，不親’同此。論衡定賢篇云：

鼓無當於五音，五音非鼓不和；師無當於五服，五服非師不親；水無當於五采，五采非水不章。

正用學記之文，其意義更明顯。最可玩味的是這三個例：

先王制禮，而弗敢過也；……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例 3.

內亂，不與（讀去聲）焉；外患，弗辟也。例 4.

寡婦之子，不有見焉，則弗友也。例 5.

‘弗敢過也’，‘弗辟（避）也’，‘弗友也’，‘弗’字下都是外動詞，猶云‘不敢過之’，‘不避之’，‘不友之’也。三處都用‘也’字。‘不敢不至焉’，‘不與（去聲）焉’，‘不有見焉’，‘至’，‘與’，‘有見’都是內動詞，都用‘焉’字；‘焉’猶‘於是’也，言不敢不至於禮，‘不與於內亂’，‘不有見於其人’也。⁽¹⁾ 段玉裁引的春秋經：

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文八年

晉人納捷菑于郟，弗克納。文十四年

‘不至’之‘至’是內動詞，‘弗克納’之‘納’是外動詞。

第二，外動詞上加‘弗’字者，下面都沒有帶賓語；下帶賓語的外動詞之上都是用‘不’字，而不用‘弗’字，如：

雖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也；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也。例 1.

‘弗食’，‘弗學’之下沒帶賓語；兩個‘不知’之下則都帶有賓語。又如：

弔喪弗能贈，不問其所費；問疾弗能遺，不問其所欲；見人弗能館，不問其所舍；賜人者不曰‘來取’，與人者不問其所欲。例 2.

‘弗能贈’，‘弗能遺’，‘弗能館’之下也都沒帶賓語；而四個‘不問’之下都帶有賓語，‘不曰’之下也有賓語‘來取’。又如：

未卜禘，不視學，游其志也；時覲而弗語，存其心也；幼者聽而弗問，學不躐等也。例 3.

‘弗語’，‘弗問’之下沒帶賓語；而‘不視學’，‘不躐等’就用‘不’。上一例‘不問其所費’用‘不’，此處‘弗問’之下，賓語就省去了。餘如：

彈之而不成聲。例 3.

(1) 論語憲問，‘愛之，能勿勞乎？忠焉，能勿諫乎？’左傳隱元年，‘僖叔死焉，他邑唯命’；又隱十一年，‘使僖蒞焉，吾將老焉’。‘焉’字皆讀‘於是’，其上均內動詞。參看馬氏文通卷二，卷九。

當其爲尸，則弗臣也；當其爲師，則弗臣也。 例 7.

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 例 8.

然後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 例 9.

不忘其所由生也。 例 10.

等等，都是如此。由以上這兩點，我們可以把‘弗’‘不’兩字與動詞連用時的分別，擬爲兩條通則：

一，‘弗’字只用在省去賓語的外動詞之上。

（注意：這不是說省去賓語的外動詞之上只用‘弗’字。）

二，內動詞及帶有賓語的外動詞之上只用‘不’字，不用‘弗’字。

附注：關於賓語因側重而提前者如‘外患，弗辟也’之類，後有說明，此刻且不討論。

茲復廣增其例以證明之：

11. 上之所是，弗能是；上之所非，弗能非；上有過，弗規諫；下有善，弗傍薦；下比而不能上同者，此上之所罰而百姓之所毀也。 墨子魯見上

‘是’，‘非’，‘規諫’，‘傍薦’，均外動詞，上文云：‘上之所是，必皆是之；上之所非，必皆非之；上有過則規諫之，下有善則傍薦之’，是其明證。‘上同’是內動詞，下文有云，‘天下之百姓皆上同於天子而不上同於天’。

12. 譬之如醫者之攻人疾者然，必知疾之所自起，焉能攻之（‘焉’乃也，下同）；不知疾之所自起，則弗能攻。治亂者何獨不然，必知亂之所自起，焉能治之；不知亂之所自起，則弗能治。 策愛上

‘不知’之下均有賓語；‘弗能攻’，‘弗能治’，賓語省去。

13. 諸加費不加於民利者，聖王弗爲。 簡用史

14. 上帝弗常，九有以亡；上帝不順，降之百祥。 明皇下

王引之云：“‘常’讀爲大雅抑篇肆皇天弗‘尙’之‘尙’，謂天弗右也。爾雅釋詁，尙，右也’。案‘右’即今之‘佑’字，謂上帝不佑之也。‘弗常’之‘常’是外動詞，‘不順’之‘順’是內動詞。

15. 君子若鐘，擊之則鳴；弗擊，不鳴。 非僞下

16. 雖有君親之大利，弗問，不言。 非僞下

此二例中，‘弗擊’之‘擊’，‘弗問’之‘問’，均是外動詞，‘不鳴’之‘鳴’，‘不言’之‘言’，在此均是內動詞。

17. 夫爲弟子後生，口其師，（孫詒讓云：‘實上有投字’），必修其言，法其行，力不足，知弗及（‘知’即‘智’），而後已。 非僞下

18. 天下匹夫徒步之士少知義，而教天下以義者功亦多，何故弗言也？若得鼓而進於義，則吾義豈不益進哉？ 魯問

‘弗言’之‘言’在此爲外動詞；上文云，‘義耳，義耳，焉用言之哉？’此承之云‘何故弗言’，謂何故不言義也。‘豈不益進’，‘進’是內動詞。

19. 公輸子善其巧以語子墨子曰：‘我舟戰有鉤拒（鉤拒，兵器名，亦作鉤鉅，亦作鉤距，舊本誤作鉤強，今依華元孫詒讓說校改，下同），不知子之義亦有鉤拒乎？子墨子曰：‘我義之鉤拒實於子舟戰之鉤拒；我鉤拒（三才圖會文），我鉤之以愛，揣之以恭；弗鉤以愛則不親，弗揣以恭則速狎，狎而不親則速離’。 魯問

‘鉤’，‘揣’，均外動詞。‘親’，在此爲內動詞，故云‘不親’。

20. 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九四，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時，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易乾文言

21. 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 坤文言

22. 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爲无益而弗爲也，以小惡爲无傷而弗去也（‘去’謂除去）。 繫辭下

23. 子有衣裳，弗曳弗婁；子有車馬，弗馳弗驅。 詩唐也山樞，一章

子有廷內（王引之云：‘內謂堂與室也’），弗洒弗掃；子有鐘鼓，弗鼓弗考。

二章

子有酒食，何不日鼓瑟？ 三章

此三章詩，一章二章用‘弗’字，其下之外動詞均省賓語；三章‘何不日鼓瑟’，帶有賓語，即用‘不’字。

24. 浩浩昊天，不駿其德，……昊天疾威，弗慮弗圖。 小雅 蕤賁

25. 既有肥羜，以速諸父，寧適不來，微我弗願。 小雅 伐木

此言諸父乃適不來耳，非我不願之也；次章云：‘寧適不來，微我有咎’，亦言非我有咎，非我之過也。毛傳訓‘微’爲‘無’，陳奐傳疏遂解爲‘勿弗願我’，‘勿有咎我’，殊非。 郝柏舟‘微我無酒，以教以遊’，與此一例，賈箋，‘非我無酒’，是也。

26. 夫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也。 夫州吁弑其君而虐用其民，於是乎不務令德而欲以亂成，必不免矣。 左傳 四年傳

27. 問何以戰。 公曰：‘衣食所安，弗敢專也，必以分人’。 對曰：‘小惠未徧，民弗從也’。 公曰：‘犧牲玉帛，弗敢加也，必以信’。 對曰：‘小信未孚，神弗福也’。 公曰：‘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 對曰：‘忠之屬也，可以一戰’。 莊十年傳

28. 公登臺而請，弗許；請盟，弗許；請自刃於廟，弗許；皆曰：‘君之臣弑疾病不能聽命’。 （杜注：‘不能親聽公命’。） 莊二十五年傳

29. 子羔曰：‘弗及，不踐其難’。 季子曰：‘食焉，不辟（避）其難’。 哀十五年傳

30. 弗震弗渝，脈其滿筍，穀乃不殖。 國語 周語上

王引之云：‘“渝”讀爲“輸”；“輸”，寫也，謂輸寫其氣使達於外也。左氏春秋隱六年，“鄭人來渝平”，公羊家梁竝作“輸平”，是“渝”“輸”古字通。此言當土脈盛發之時，不即震動之，輸寫之，則其氣鬱而不出，必滿塞而爲災也’。案‘殖’謂春盛，內動詞。

31. 臣之所不若夷吾者五：寬惠柔民，弗若也；治國家不失其柄，弗若也；忠信可結於百姓，弗若也；制禮義可達於四方，弗若也；執桴鼓立於軍門，使百姓加勇焉，弗若也。 齊宣

‘不若夷吾’，用‘不’；以下五‘弗若’，均用‘弗’。

32. 夷吾之少也，不好弄，戲不過所復，怒不及色；及其長也，弗改。 齊宣

33. 季氏旅於泰山。子謂冉有曰：‘女弗能教與？’對曰：‘不能’。子曰：‘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

‘女弗能教’，用‘弗’；‘不如林放’，用‘不’。

34. 昔者趙簡子使王良與嬖奚乘，終日而不獲一禽。 嬖奚反命曰：‘天下之賤工也’。或以告王良，良曰：‘請復之’；強而後可，一朝而獲十禽。 嬖奚反命曰：‘天下之良工也’。 簡子曰：‘我使掌與女乘’；謂王良，良不可，曰：‘吾爲之範我馳驅，終日不獲一；爲之詭遇，一朝而獲十；詩云，‘不失其馳，舍矢如破’。我不貫與小人乘，請辭’。御者且羞與射者比，比而得禽獸雖若丘陵，弗爲也。 孟子滕文公下

35. 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祿之以天下，弗顧也；繫馬千駟，弗視也。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 萬章上

36. 一簞食，一豆羹，得之則生，弗得則死，嗟爾而與之，行道之人弗受；蹴爾而與之，乞人不屑也。萬鍾，則不辯禮義而受之。 告子上

37. 民非水火不生活，昏暮叩人之門戶，求水火，無弗與者，至足矣。 盡心上

38. 古之大夫，束脩之間不出境，雖欲哭之，安得而哭之？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勿哭，安得而弗哭？ 禮記檀弓上

‘哭’字在此爲外動詞。

39. 顏子善居喪；始死，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既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焉如不及其反而息。 檀弓下

‘如有從而弗及’謂彷彿有所追逐而趕不上，‘如不及其反而息’謂彷彿見其親復反而息，自己追之而趕不上。說詳經義述聞十四。

‘其反而息’是‘不及’的賓語。

40. 壻已葬（謂壻已葬其親），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言女家不敢嫁女於他處），禮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言壻若不娶女），而後嫁之，禮也。 曾子問

41. 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於是乎有過時而弗除也’。曾子問

42. 五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與服戎；七十不與賓客之事；八十，齊喪之事弗及也。王制，又內則，文並同。

43. 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大傳

44. 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張，文武弗爲也。禮記下

‘能’讀爲‘耐’，‘能’與‘耐’古字通。禮運鄭注，‘耐’古‘能’字。穀梁成七年傳，‘非人之所能也’，釋文，‘能’亦作‘耐’。漢書西域傳云，‘不能饑渴’，卽不耐饑渴。此言張而不弛，雖文武亦耐不了；弛而不張，又文武所不爲，故下文云：‘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不弛’與‘不張’是內動詞，‘弗能’與‘弗爲’是外動詞。

45. 事君三達而不出竟（境），則利祿也；人雖曰‘不要’，吾弗信也。表記
‘不出竟’必用‘不’，‘弗信’則可用‘弗’。

46. 大人不倡游言：可言也，不可行，君子弗言也；可行也，不可言，君子弗行也；則民言不危行，行不危言。緇衣

‘不倡游言’，‘言不危行’，‘行不危言’，均用‘不’字；‘弗言’，‘弗行’之下省去賓語。

以上都是‘弗’‘不’並用的例，凡‘弗’字都用在省去賓語的外動詞之上，凡內動詞或帶有賓語的外動詞之上都是用的‘不’字。我們再續舉一些專用‘弗’字的例：

47. 弗損，益之。易損九二，上九

‘損’與‘益’皆外動詞，‘弗損’謂不損之。損初九，‘酌損之’，是

其明證。

48. 弗過，防之，從或戕之。 小過九三

不遇謂之‘過’，‘防’猶當也，言不與相失而與相當，詳經義述聞卷一。

49. 弗過，遇之。 小過九四

50. 弗遇，過之。 小過上六

王引之云：‘過’與‘遇’相反而云‘弗過，遇之’，‘弗遇，過之’者猶‘明’與‘晦’相反而明夷之上六云‘不明，晦’；‘損’與‘益’相反而損之上九云‘弗損，益之’也’。‘過’，‘遇’皆為外動詞。

51. 之子于歸，遠送于野，瞻望弗及，泣涕如雨。 詩邶燕燕

52. 鴟鴞寤言，永矢弗諼。 書考異

‘諼’者‘忘’也，謂永矢不忘之。

53. 弗躬弗親，庶民弗信；弗問弗仕，勿罔君子。 小雅節南山

‘躬’‘親’在此為外動詞。 鄭箋：‘此言王之政不躬親之，則恩澤不信於下民矣’。 楚語：‘周詩有之曰，‘弗躬弗親，庶民弗信’，臣懼民之不信王也’。 韋昭注：‘言為政不躬親之，則衆民不信’。 左襄七年傳引此詩，杜預注：‘言譏在位者不躬親政事，則庶民不信’。據鄭章杜三家說則‘躬’‘親’之為外動詞明矣。

‘問’與‘仕’亦皆外動詞。 鄭箋，‘仕，察也’。王引之謂‘勿’為語助無義，‘言弗問而察之，則下民欺罔其上矣’，其說是也。

54. 肆皇天弗尚。 大雅抑

爾雅釋詁：‘尚’，右也。此謂皇天不佑助之也。王引之說。

55. 維此良人，弗求弗迪；維彼忍心，是顧是復。 大雅桑柔

‘迪’者用也；書牧誓，‘不迪’，史記周本紀作‘不用’。荀子儒效篇引此詩，楊倞注云：‘迪，進也（本毛傳），言厲王有此善人，不求而進用之；忍害為惡之人，反顧念而重複之’，是也。 陳奐

誤會毛傳‘迪，進也’之義，乃云‘此良人無干進之意’，大謬！

56. 愛公叔段，欲立之，亟請於武公，公弗許。 左 隱元年傳

左傳言‘弗許’者甚多，其下皆無賓語，舉一為例。

57. 欲與大叔，臣請事之；若弗與，則請除之。 隱元年傳

58. 先君舍與夷而立寡人，寡人弗敢忘。 隱三年傳

59. 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有寵而好兵，公弗禁。 莊姜惡之。 石碏諫曰：

‘臣聞愛子，教之以義方，弗納于邪’。 隱三年傳

‘禁’與‘納’皆外動字。‘弗納于邪’言不納其子於邪也。

60. 公孫閱與穎考叔爭車；穎考叔挾輶以走，子都拔棘以逐之，及大逵，弗及。

隱十一年傳

61. 秋，公會衛侯於桃丘，弗遇。 桓十年經

62. 虞叔有玉，虞公求旃，弗獻。 桓十年傳

言虞叔不獻玉於虞公也。

63. 鄧聃強諫楚子，楚子弗從。 莊二十九年傳

左傳云‘弗從’者甚多，其下皆無賓語，舉一為例。

64. 鄭人惡高克，使帥師次于河上，久而弗召。 閔二年傳

65. 命可長也，君何弗爲？ 文十三年傳

66. 武子曰：‘吾言於君，君弗聽也’。 襄二十三年傳

左傳云‘弗聽’者甚多，其下皆無賓語，舉一為例。

67. 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 孔子曰：‘何弗除也？’ 子路

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 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弗忍也’。

子路聞之，遂除之。 禮記檀弓上

68. 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

檀弓上

69. 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 檀弓上

70. 曾子曰：‘父母之喪，弗除，可乎？’ 孔子曰：‘先王制禮，過時弗舉，禮

也’。 檀弓上

釋否定詞‘弗’‘不’

71. 何謂人情？喜，怒，哀，樂，愛，惡，欲，七者弗學而能。禮運
72. 君子之教喻也：道而弗牽（‘道’與‘導’同），強而弗抑，開而弗達；道而弗牽則和，強而弗抑則易，開而弗達則思。學記
73. 君子有三患：未之聞，患弗得聞也；既聞之，患弗得學也；既學之，患弗能行也。楚記下
74. 子謂子貢曰：‘女與回也孰愈？’對曰：‘賜也何敢望回，回也聞一知十，賜也聞一知二’。子曰：‘弗如也，吾與女弗如也’。論語公冶長
75. 監斯池也，築斯城也，與民守之，効死而民弗去，則是可爲也。孟子梁惠王下
76. 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智之實，知斯二者弗去是也。禮記上

此二例中之‘去’字皆謂‘離去’，是外動詞。

77. 非禮之禮，非義之義，大人弗爲。禮記上
78. 君子之於物也，愛之而弗仁；於民也，仁之而弗親。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禮記上
79. 有業屨於膺上，館人求之弗得。禮記下
80. 以此虧奪民衣食之財，仁者弗爲也。墨子非樂上
81. 其親死，列尸弗斂。禮記下
82. 藜藿之羹，朝得之則夕弗得。魯問

以上所有的‘弗’字都用在省去賓語的外動詞之上，沒有一個用在內動詞或者帶有賓語的外動詞之上（賓語因側重而提前者解見後）。再舉一些專用‘不’字的例：

83. 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論語爲政
84. 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泰伯，又憲問，文全同。
85. 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顏淵
86. 信乎夫子不言，不笑，不取乎？憲問
87. 不惡汙君，不辭小官者，柳下惠也。孟子告子下
88. 燔肉不至，不稅冕而行。卷下下

89. 君不嚮道，不志於仁，而求爲之強戰。 告子下
90. 故士窮不失義，達不離道。 盡心上
91. 雖遠我詛，亦不女從。 詩召南行露
92. 于嗟閼兮，不我活兮；于嗟洵兮，不我信兮。 鄭擊鼓
93. 人而無儀，不死何爲！ 鄭相見
94. 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 王黍離
95. 子不我思，豈無他人？ 鄭褰裳
96. 縱我不往，子寧不嗣音！ 鄭子衿
97. 縱我不往，子寧不來！ 鄭子衿
98. 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廩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貍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 魏伐檀
99. 豈無他人，不如我同姓。 唐扶杜
100. 湛湛露斯，匪陽不晞；厭厭夜飲，不醉無歸。 小雅湛露
101. 是曰既醉，不知其秩。 小雅賓之初筵
102. 既醉而出，並受其福；醉而不出，是謂伐德。 小雅賓之初筵
103. 適墓，不登壘；助喪，必執紼；臨喪，不笑；揖人，必違其位；望柩，不歌；入臨，不翔；當食，不歎。 禮記曲禮上
104. 國君春田不圍澤，大夫不掩羣，士不取麇卵。 曲禮下
105. 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 左傳十年傳
106. 文不犯順，武不違敵。 僖三十三年傳
107. 雷出不震，無當霜雹，疫病不降，民不夭札。 昭四年傳
108. 晉聞古之長民者不墮山，不崇藪，不防川，不寶澤。 國語周語下
109. 上不象天而下不儀地，中不和民而方不順時，不共(其)神祇而蔑棄五則。 易麗下
110. 大不攻小也，強不侮弱也，衆不賊寡也，詐不欺愚也，貴不傲賤也，富不欺貧也，壯不奪老也。 墨子天志下
- 這許多‘不’字之下或爲內動詞，或爲帶有賓語的外動詞，都是不能用‘弗’字的。

釋否定詞‘弗’‘不’

我們所擬的兩條通則到現在可以說已經證實了。但是有一點要注意，內動詞及帶有賓語的外動詞之上固然只能用‘不’，不能用‘弗’，而‘不’字的用法却不是只限於此；省去賓語的外動詞之上也一樣可以用‘不’字，例如：

或問禘之說，子曰，‘不知也’。 論語八佾

雖曰‘不要君’，吾不信也。 靈問

案禮記表記云，‘人雖曰“不要”，吾弗信也’，作‘弗信’。

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 陽貨

求之不得，寤寐思服。 詩周南關雎

取彼鰥人，投畀豺虎；豺虎不食，投畀有北；有北不受，投畀有昊。 小雅

卷魚

子產猶衆人之母也，能食之，不能教也。 禮記卷魚燕居

‘不知’，‘不信’，‘不見’，‘不得’，‘不食’，‘不受’，‘不能教’，‘不’字下都是省去賓語的外動詞。

又如中庸云：

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

大學則云：

視而不見，聽而不聞。

祭義云：

父母愛之，嘉而弗忘。

孟子萬章上作

父母愛之，喜而不忘。

墨子非儒下篇：

君子若鍾，擊之則鳴，弗擊，不鳴。

公孟孫作

譬如鍾然，扣則鳴，不扣則不鳴。

左傳之中固然有很多‘弗許’，‘弗從’，‘弗聽’，但是也有不少的‘不許’，‘不從’，‘不聽’。所以我們只是說：‘弗’字只用在省去賓語的外動詞之上；而不能倒過來說：省

去賓語的外動詞之上只用‘弗’。我們只是說：內動詞及帶有賓語的外動詞之上只能用‘不’；也不能倒過來說：‘不’字只能用在內動詞及帶有賓語的外動詞之上。‘弗’字的用法有限制，而‘不’字的用法沒有限制。

我現在趁這個機會另外舉出一例討論一下。孟子盡心下曰：

說大人則藐之，勿視其巍巍然：堂高數仞，椳闔數尺，我得志，弗爲也；食前方丈，侍妾數百人，我得志，弗爲也；般樂飲酒，驅騁田獵，後車千乘，我得志，弗爲也。在彼者皆我所不爲也。

此處三用‘弗爲’，‘爲’字是外動詞，其下均無賓語；末句‘在彼者皆我所不爲也’，‘所’字爲聯接代名詞，是屬句‘不爲’的賓語（類似英語的聯接代名詞 What，‘所’字這種用法詳見馬氏文通卷二），帶有賓語的外動詞之上只能用‘不’，所以不能再作‘弗爲’。這段文字最可以證明我們前面的兩條通則。馬建忠純從語氣上認爲‘弗’字‘辭氣更遒’，只說：

故孟子歷數大人之巍巍者即連斷之曰‘我得志，弗爲也’；至以後總言其不足畏之理，則用‘不’字，故曰‘在彼者皆我所不爲也’。馬氏文通卷六

似乎還不能教我們滿意。

（三）

我們現在要討論‘弗’‘不’兩字與介詞連用時的分別。‘弗’字與介詞連用的地方比較的少，但是仍舊與‘不’字的用法不同。介詞的性質中，有一點類似外動詞，就是介詞也需要賓語（馬氏文通稱外動詞所轄者爲止詞，介詞所介者爲司詞，現在統名之爲賓語）。因此，‘弗’與‘不’在這裏的分別也類似它們與外動詞連用時的分別。我們也可以擬成一條通則：

‘弗’字只用在省去賓語的介詞之上；帶有賓語的介詞之上只用‘不’字，不用‘弗’字。

（注意：這也不是說省去賓語的介詞之上只用‘弗’字。）

試舉幾例說明這條通則：

1. 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禮記禮運上

釋否定詞‘弗’‘不’

2. 寡婦之子，不有見焉，弗與爲友。 曲禮上

案坊記云：‘寡婦之子，不有見焉，則弗友也’，引已見前。兩處義同而文法異，彼‘弗’字連外動詞，此‘弗’字連介詞也。

3. 父之讎，弗與其戴天；兄弟之讎，不反兵。 曲禮上

4. 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曰：‘寢苦枕干，不仕，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鬥’。曰：‘請問居兄弟之仇如之何？’

曰：‘仕，弗與共國；銜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鬥’。 檀弓上

5. 爵人於朝，與士共之；刑人於市，與衆棄之。是故公家不畜刑人，大夫弗養，士遇之塗，弗與言也。屏之四方，不及以政，亦弗欲生也。 王制

‘弗欲生’之‘欲’，舊譌‘故’，依王念孫說正。‘生’在此爲外動詞，讀爲孟子告子上‘拱把之桐梓，人苟欲生之’之‘生’。 通典引四引大戴禮曰：‘不及以政，亦不欲生之’，是也。‘弗養’之‘養’亦外動詞。

6. 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弗與爭也。 樂記

7. 平丘之會，晉昭公使叔向辭魯昭公，弗與盟。 國語晉語下

‘弗與盟’謂‘不與之盟’，‘與’非‘參與’之‘與’。 韋昭注：‘使叔向辭魯昭公，不與之盟’，是也。

8. 晉平公之於亥唐也，入云則入，坐云則坐，食云則食，雖蔬食菜羹，未嘗不飽，蓋不敢不飽也。然終於此而已矣，弗與其天位也，弗與治天職也，弗與食天祿也；士之尊賢者也，非王公之尊賢者也。 孟子萬章下

9. 事君不下達，不尚辭，非其人，弗自。 禮記表記

朱彬禮記訓纂引陳大可曰：‘自，所由以進也’。

10. 履蹠絳，弗以加枕；冠雖敝，弗以苴屨。 賈子修經賈

以上‘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弗與爲友’，‘弗與共天下’，‘弗與共國’，‘士遇之塗，弗與言’，‘弗與爭’，‘弗與盟’，‘弗與其天位’，‘弗與治天職’，‘弗與食天祿’，介詞‘與’字的賓語均省去。‘弗自’，‘弗以’之下亦無賓語。至於帶有賓語的介詞之上就只可以用‘不’字，而不能用‘弗’字，如：

11. 義者爾心或開，予是以不與爾言。禮記檀弓下
12. 凡名子，不以日月，不以國，不以隱疾。內則
13. 君不與同姓同車。坊記
14. 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論語里仁
句讀從俞疏書齋夜話說。
15. 行不由徑。雍也
16. 立不中門。鄉黨
此處‘中’爲介詞，孟子盡心上：‘中天下而立’。
17. 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憲問
18. 離婁之明，公輸子之巧，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師曠之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堯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孟子離婁上
19. 孟子不與右師言，右師不悅曰：‘諸君子皆與驢言，孟子獨不與驢言，是簡驢也’。離婁下
20. 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公羊隱元年傳
21. 彼其之子，不與我成申。詩王風之木

這些‘不與’，‘不以’，‘不由’，‘不中’之下都有賓語，都不能用‘弗’字。‘弗以其道’，‘行弗由徑’，一類的句法在古書中是沒有的。所以我們知道帶有賓語的介詞之上只用‘不’而不用‘弗’。但是這裏又要注意，‘不’字的用法也不是只限於帶有賓語的介詞之上；省去賓語的介詞之上也一樣的可以用‘不’字，如：

可與言而不與言，失人；不可與言而與之言，失言。論語衛靈公
今子處高爵祿而不以讓賢，一不祥也；多貽而不以分貧，二不祥也。墨子公問
今有醫於此，和合其祝藥之于天下有病者而藥之。萬人食此，若醫四五人得利焉，猶謂之非行藥也。故孝子不以食其親，忠臣不以食其君。非攻中
‘不與’，‘不以’之下，賓語均省。又如上面引的曲禮文云：

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與同席而坐。

坊記就作

釋者定詞‘弗’‘不’

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男子不與同席而坐。

王制云：

公家不畜刑人，大夫弗養，士遇之塗，弗與言也。

荀子大略篇則云：

倍畔之人，明君不納；朝士大夫遇諸塗，不與言。

文法都相同而一用‘弗與’，一用‘不與’，可見‘不’字並不是限用於帶有賓語的介詞之上，而只是帶有賓語的介詞之上能用‘不’而不能用‘弗’耳。所以我們的通則只是說：‘弗’字必用於省去賓語的介詞之上；却不能倒過來說：省去賓語的介詞之上必用‘弗’字而不用‘不’字。‘不’字用在介詞上也是沒有什麼限制的。

（四）

以上所討論的是‘弗’‘不’兩字與動詞介詞連用時的分別；用到形容詞副詞上，這兩字的分別更清楚了，更不混亂了。形容詞與副詞可以統名為‘狀詞’。‘弗’‘不’在這裏的分別就是：

‘弗’字決不與狀詞連用；狀詞之上只用‘不’字，而不用‘弗’字。

這條通則很嚴，我們先舉一些‘弗’‘不’並用的文字作例：

1. 子孫之守宗廟社稷者，其先祖無美而稱之，是誣也；有善而弗知，不阴也；知而弗傳，不仁也。禮記祭統
2. ‘……君人者將禍是務去，而速之，無乃不可乎？’弗聽。左隱三年傳
3. 冬，秦餽，使乞糴于晉，晉人弗與。慶鄭曰：‘背施，無親；幸災，不仁；貪愛，不祥；怒鄰，不義；四德皆失，何以爲國！’僖十四年傳
4. 宣子曰：‘辭順而弗從，不祥’。文十四年傳
5. 叔服曰：‘背盟而欺大國，此必敗；背盟，不祥；欺大國，不義；神人弗助，將何以勝！’成元年傳
6. 唯伐君爲不可，民弗與也。定十三年傳

‘弗與’謂不贊許。

7. 其爲人也，剛而尚寵，若及，必弗避也。子盍逃之，不幸，必及於子。

國語晉語八

8. 善人在患，弗救，不祥；惡人在位，弗去，亦不祥。 晉語八

‘去’謂祛除。

9. 以此虧民衣食之財，仁者弗爲也。是故子墨子之所以非樂者，非以大鍾鳴鼓琴瑟笙簧之聲以爲不樂也，非以刻鵠文章之色以爲不美也；非以綈絮煎炙之味以爲不甘也。 墨子非樂上

10. 哀公迎孔子，席不端，弗坐（孫詒讓曰：‘弗’，吳鈔本作‘不’，下句仍作‘弗’。

樹案：孫所引明吳寬鈔本墨子似是；‘坐’爲內動詞，不當云‘弗坐’，但‘坐’字亦可用作外動詞，故尚不敢輒定。）；割不正，弗食。 非禮下

11. 以是爲不恭，故弗卻也。 孟子萬章下

12. 仲子不義，與之齊國而弗受，人皆信之。 墨心上

13. 漳水在其旁，而西門豹弗知用，是其愚也；知而弗言，是不忠也。 呂氏春秋樂成

14. 賢主察之，以爲不可，弗爲；以爲可，故爲之。 貴當

這些例都是‘弗’與‘不’並用，但是‘弗’字全用在省去賓語的外動詞之上（與前面的通則密合），而狀詞之上都是用的‘不’字，如‘不明’，‘不仁’，‘不可’，‘不祥’，‘不義’等等沒有一個不是用的‘不’字，沒有一個用‘弗’字的。再看下例：

15. 狂而不直，倜而不愿，恇恇而不信。 論語泰伯

16. 晉文公諂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諂。 燕問

17. 不患貧而患不均，不患寡而患不安。 季氏

舊本‘貧’與‘寡’二字互僞，依俞樾校正。

18. 執德不弘，信道不篤。 子張

章炳麟先生云，‘弘’猶強也。

19. 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非不堅利也，米粟非不多也。 孟子公孫丑下

20. 今也不幸至於大故。 豐文公上

21. 夜氣不足以存，則其違禽獸不遠矣！ 章子上

釋否定詞‘弗’不

22. 狂者又不可得，欲得不屑不絜之士，是獵也。 墨心下
23. 志不強者智不達；言不信者行不果；據財不能以分人者不足與友；守道不篤，徇物不博（‘徇’與‘辨’通），辯是非不察者不足與游；本不固者末必幾；雄而不脩者，其後必悔；源濁者流不清；行不信者名必耗。 墨子脩身
24. 將不勇，士不分（通‘憤’），兵不利，教不習，師不衆，率不和，威不罔，害之不久，爭之不決，係之不强（‘係’字依孫詒讓校正），植心不堅。 非攻下
25. 以此爲君則不義，爲臣則不忠，爲父則不慈，爲兄則不良，爲弟則不弟，而強執此者，此特凶言之所自生而暴人之道也。 非命上
26. 章怨外利，不義；棄親卽置，不祥；以怨報德，不仁。 國語周語中
27. 其爲人也，展而不信，愛而不仁，詐而不智，毅而不勇，直而不衷，周而不淑。 楚語下
28. 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 禮記燕義下
29. 行父母之遺體，不敢敬乎？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莅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 祭義
30. 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而不愚，則深於詩者也；疏通知達而不誣，則深於書者也；廣博易良而不奢，則深於樂者也；絮靜精微而不賊，則深於易者也；恭儉莊敬而不煩，則深於禮者也；屬辭比事而不亂，則深於春秋者也。 經解
- 凡狀詞之上絕不用‘弗’字。這種例證隨在皆是，舉不勝舉。最有趣味的是同一個字，作狀詞用時，上面不能加‘弗’字；但是一到用爲外動詞時，就可以依照我們前面的通則與‘弗’字連用了。如孟子盡心上的末了說：

君子之於物也，愛之而弗仁；於民也，仁之而弗親；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

這裏‘仁’字用作外動詞，故可以說‘弗仁’；但相離不遠，在盡心下的開篇第一句便說：

不仁哉，梁惠王也！

就作‘不仁’，可見‘弗’‘不’兩字分別之嚴。

(五)

綜合以上所說，我們看出‘不’字用的很寬，可以有種種的用法：

- 一 可以與狀詞(形容詞副詞)連用 如：不仁；不義；今也不幸至於大故。
- 二 可以與內動詞連用 如：夫子不言不笑不取乎？
- 三 可以與帶有賓語的外動詞連用 如：不視學；不稅冕而行。
- 四 可以與帶有賓語的介詞連用 如：行不由徑；立不中門。
- 五 可以與省去賓語的外動詞連用 如：陽貨欲見孔子 孔子不見。
- 六 可以與省去賓語的介詞連用 如：不與言；不與同席而坐。

此外自然還有，可以不論。‘弗’字的用法就奇怪了；在‘不’字這六種用法之中，‘弗’字只有其最後兩種：

- 一 只能與省去賓語的外動詞連用 如：弗鼓弗考；我得志，弗爲也。
- 二 只能與省去賓語的介詞連用 如：弗與其戴天；士遇之塗，弗與言。

其餘，狀詞，內動詞，帶有賓語的外動詞，帶有賓語的介詞之上統統不能用‘弗’字。現在更進一步再問：爲什麼‘弗’字的用法只限於這麼兩種？這個問題不很容易答復，也許要到東方的比較語言學大明之後才可以有一個正確的解決。我現在姑且提出一種說法來試答這個問題。我們知道外動詞介詞都需要賓語，而內動詞狀詞通常是不需要賓語的。‘弗’字只用在需要賓語的詞類(外動詞介詞)之上，不需要賓語的詞類(內動詞狀詞)之上不能用‘弗’字，似乎‘弗’字的用法與賓語有關；然而帶有賓語的外動詞介詞之上也不能用‘弗’字，只有省去了賓語的外動詞介詞之上才可以用‘弗’字。這樣看來，賓語與‘弗’字又不能並立：有了賓語，就不能用弗字；一用‘弗’字，賓語就省去了，就不見了。我想這裏面似乎藏着一條最重要的理由，就是：賓語的必須省去倒不是真正的省去，而是含在‘弗’字的本身之內。我們不妨大膽的說：

‘弗’字是一個含有‘代名詞性的賓語’的否定詞，‘不’字只是一個單純的否定詞。

因爲‘弗’字本身含有賓語，所以不需要賓語的內動詞狀詞之上不能用‘弗’字；因爲‘弗’字本身含有賓語，所以已有賓語的外動詞介詞之上也不能用‘弗’字；因爲‘弗’字

釋否定詞‘弗’‘不’

本身含有賓語，所以與‘弗’字連用的外動詞介詞便不能另帶賓語了。

這個說法聽着好像離奇，其實並不足奇。前面所舉的例沒有一條不可以適用我們的說法。例如：

雖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也；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也。禮記學記
弔喪弗能賻，不問其所費；問疾弗能遺，不問其所欲；見人弗能館，不問其
所舍。曲禮上

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曲禮上

這些‘弗’字都可以換成‘不之’二字，如：

不之食（或不食之）；不之學（或不學之）

不能賻之；不能遺之；不能館之

不與之同席而坐；不與之同器而食

又如：

求水火，無弗與者。孟子盡心下

就等於說：

求水火，無不與之者。

其餘皆可類推，無庸徧述。我們另外只舉幾條比較明顯的例：

父母生之，子弗敢殺；父母置之，子弗敢廢；父母養之，子弗敢闕（高誘

注：‘闕’猶毀）。呂氏春秋孝行

治而攻之，不祥莫大焉；亂而弗討，害民莫甚焉。召類

肯定句的賓語‘之’字一到否定句就不用了，正因為否定句的賓語已經含在‘弗’字之中。最明顯的是這個例：

夏后啓曰：‘以爲可爲故爲之；爲之，天下弗能禁矣。以爲不可爲故釋之

（高誘注：‘釋’，舍）；釋之，天下弗能使矣’。白圭曰：‘利弗能使乎？

威弗能禁乎？’夏后啓曰：‘生不足以使之，則利曷足以使之矣！死不足

以禁之，則害曷足以禁之矣！’呂氏春秋知分

這一大段四用‘弗’字，兩用‘不’字。‘弗能使’，‘弗能禁’，都不帶賓語；而‘不足以使之’，‘不足以禁之’，則都有個賓語‘之’字。可見‘弗’字正與‘不之’二字相當。

又如墨子尚同上篇云：

上有過，弗規諫；下有善，弗撈薦。

尚同中篇就作

已有善，不能撈薦之；上有過，不能規諫之。

也可以看出來‘弗’字相當於‘不之’二字，是含有賓語的否定詞。明白了這一層，我們就可以了解‘弗’字應用的範圍何以比‘不’字狹隘，而在語氣上比‘不’字較深較重的道理。何休說：

‘弗’者，‘不’之深也。

我們可以遊戲的把這句話標點成：

‘弗’者，‘不之’，深也。

這自然不是何氏的原意，但這樣便表示出‘弗’‘不’二字在文法上的分別。因為‘弗’字相當於‘不之’二字，含有雙重的意義，所以辭氣間就深重的多了。

這種說法只有一個疑問。用‘弗’字的地方有這一類的句法：

外患，弗辟也。（‘辟’同‘避’）

上之所是，弗能是；上之所非，弗能非。

諸加費不加於民利者，聖王弗爲。

父母之喪，弗除，可乎？

這些句都是賓語提前，並不是沒帶賓語；如果說‘弗’字本身含有賓語，則在這類句法之中豈不是複沓了麼？這個疑問一經解釋即可瞭然。普通語言的習慣往往因為要側重語氣，把賓語提前，而在賓語本來的地位填補一個代名詞去複指。例如現在的白話可以說：

這本書，我很愛他。（參看黎錦熙先生新著國語文法第四章）

那個人，我不認識他。

‘這本書’，‘那個人’，本是賓語，提前之後，補一‘他’字複指。古代文法中也有類似這種的例，賓詞提前之後，每用‘之’字複指。例如：

1. 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論語八佾

‘之’字複指‘禘自既灌而往者’。

釋否定詞‘弗’‘不’

2. 聖人，吾不得而見之矣。述而

‘之’字複指‘聖人’。

3. 狂而不直，侗而不愚，怙怙而不信，吾不知之矣。泰伯

‘不知之’之‘之’字複指‘狂而不直，侗而不愚，怙怙而不信’。

4. 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衛靈公

‘嘗聞之矣’之‘之’字複指‘俎豆之事’，‘未之學’之‘之’字複指‘軍旅之事’。

5. 仁，智，周公未之盡也。孟子公孫丑上

‘之’字複指‘仁’‘智’。

6. 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滕文公上

‘未之學’之‘之’字複指‘諸侯之禮’。

7. 夫世祿，滕固行之矣。滕文公上

‘之’字複指‘世祿’。

8. 萬鍾，則不辨禮義而受之。告子上

‘之’字複指‘萬鍾’。

9. 百畝之田，匹夫耕之。墨心上

‘耕之’之‘之’字複指‘百畝之田’。

10. 楚君之惠，未之敢忘。左傳二十八年傳

‘未之敢忘’之‘之’複指‘楚君之惠’。

像這樣的句法古書中很常見，可以不必多舉。現在我們這些個賓語提前的句法正是這麼一類，如：

外患，弗辟也。

就等於說：

外患，不之辟也。

又如：

上之所是，弗能是；上之所非，弗能非。

就等於說：

上之所是，不能是之；上之所非，不能非之。

這兩句見墨子尚同上篇，上文曾說：

上之所是，必皆是之；上之所非，必皆非之。

‘是之’，‘非之’，複指以‘之’字，是其明證矣！又如：

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服。

其義就是：

馬，散之華山之陽而不復乘之；牛，散之桃林之野而不復服之。

‘散之’兩見，前一‘之’字複指‘馬’，後一‘之’字複指‘牛’；‘弗’字本身已有代名詞性的賓語在內，所以‘弗復乘’，‘弗復服’，就不再加‘之’字了。墨子魯問篇云：

藜藿之羹，朝得之，則夕弗得。

孟子告子上云：

一簞食，一豆羹，得之則生，弗得則死。

兩處都是賓語提前，都是上言‘得之’，下言‘弗得’，更為明證！所以凡用‘弗’字之句都可以說是‘弗’字之中含有賓語，就在這種賓語提前的句法裏也不是例外。由此可知用‘弗’字之句如：

子有鐘鼓，弗鼓弗考。

‘弗鼓弗考’並不是真正的省去了賓語而是賓語已含在‘弗’字之中；至於用‘不’字之句如：

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

之類才是真正的省去賓語的句法。經過了這一番解釋之後，我以為我們所提出的說法暫時也可以‘姑備一說’，留待將來語言學上的證實或者推翻。

總結起來，‘弗’‘不’兩字在古代文法上的分別如下：

- 一 ‘弗’字只用在省去賓語的外動詞或省去賓語的介詞之上。
- 二 內動詞，帶有賓語的外動詞，帶有賓語的介詞，上面只用‘不’字而不用‘弗’字。
- 三 狀詞（形容詞副詞）之上也只用‘不’字而不用‘弗’字。
- 四 由這種情形看起來，‘弗’字似乎是一個含有‘代名詞性的賓語’的否定詞，略

釋否定詞‘弗’‘不’

與‘不之’二字相當；‘不’字則只是一個單純的否定詞。

(六)

‘弗’與‘不’在古代的用法本不相同，後來語言的文法漸漸簡化，這兩字也混用起來，不能再有分別。所以古書經過後人傳寫，‘弗’與‘不’也往往譌亂。明白了‘弗’‘不’的分別可以幫助我們決定許多文字上的是非。古書之中以尚書經歷的災難最多，‘弗’與‘不’兩字的譌亂也最甚；因此我在上文舉例時也沒有敢採用尚書。現在且舉幾條譌誤之例校訂一下。

1. 納于大麓，烈風雷雨，弗迷。 堯典

‘納于大麓’的異說紛歧，與我們無關，可不必論。‘烈風雷雨，弗迷’一語很清楚，是說：舜逢了烈風雷雨而不迷惑。‘迷’字是形容詞，也可以說是內動詞，所以‘弗迷’當作‘不迷’。尚書大傳唐傳云：

納之大麓之野，烈風雷雨，不迷。

史記五帝本紀本紀云：

堯使舜入山林川澤，暴風雷雨，舜行不迷。

又舜本紀云：

舜入於大麓，烈風雷雨，不迷。

漢書王莽傳引書曰：

納于大麓，烈風雷雨，不迷。

論衡正說篇引書曰：

入于大麓，烈風雷雨，不迷。

又京房說舜事云：

逢烈風疾雨，行不迷惑。

是漢人所見尚書皆作‘不迷’，本不誤，今本‘弗迷’乃後人所妄改。江聲作尚書集注音疏從尚書大傳作‘不迷’，甚是。

2. 用命，賞于祖；弗用命，戮于社。 甘誓

‘弗用命’當作‘不用命’。‘命’是‘用’的賓語，‘用’上不應當用‘弗’字。史記

夏本紀云：

用命，賞于祖；不用命，僇于社。

周官春官小宗伯鄭注，秋官大司寇先鄭注，引書並作

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

皆其顯證。蔡沈書集傳亦作‘不用命’，是宋時尚書仍有不譌之本；唐石經作‘弗’，與古文法不合。江聲尚書集注音疏從周官鄭注作‘不用命’，也不錯。

3. 迪高后丕乃崇降弗祥。盤庚中

‘弗祥’是形容詞，用作名詞，應作‘不祥’。隸釋載漢石經尚書殘碑作

興降不永。

無論尚書本作‘不祥’，或作‘不永’，都是不能用‘弗’字的。‘弗’字決為傳寫之譌，可以用文法來斷定。詩小雅車攻云：‘我車既攻，我馬既同’。兩‘我’字都在韻位，依古文法並當作‘吾’字。⁽¹⁾秦刻石的所謂‘石鼓文’云：‘遯車既工，遯馬既同’，‘遯’即‘吾’字，可據以訂正詩經的譌字。現在據漢石經訂正尚書‘弗祥’之‘弗’為‘不’，正是一樣的例。

4. 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金縢

‘弗豫’即‘不舒服’，孟子滕文公上云：‘夫子若有不豫色者然’，是其義也。‘弗豫’乃形容詞，當作‘不豫’。史記魯周公世家云：

武王有疾，不豫。

論衡感類篇云：

武王不豫。

卜筮篇云：

周武王不豫。

死偽篇云：

周武王有疾，不豫。

是古本尚書作‘不豫’。說文‘余’字下引周書曰：

(1) 詳胡適文存卷二吾我費，高本漢原筭中國語爲變化語（東方雜誌二十六卷五號孟承鈞譯）。

釋否定詞‘弗’‘不’

有疾，不愈。

‘不愈’與‘不豫’同，字亦作‘不’。書序云：

武王有疾。

尙書釋文引馬融本則作

武王有疾，不豫。

也可作爲旁證。江聲尙書集注音疏從說文作‘不愈’。

尙書中類似這樣的錯誤很多，都可以利用文法上的知識去校正。現在再從禮記中中庸裏舉兩條：

5. 回之爲人也，擇乎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

‘弗失之’當作‘不失之’，有了賓語‘之’字則外動詞‘失’字上不能用‘弗’字。文選答客難，辨命論，李善注兩引禮記並作：

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不失之矣。

又文賦注引禮記也作‘不失之’。是李善所據的中庸‘弗’作‘不’。韓愈在貞元十年（公歷七九四年）應博學宏辭科作的顏子不貳過論有云：

故夫子之言曰：‘回之爲人也，擇乎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不失之矣’。

也是作‘不失之’。這樣鄭重的應制文章裏所引用的應該使我們相信他所見的中庸確作‘不’字。今本中庸之誤作‘弗’蓋始於開成石經，非韓愈所及見矣。

6. 素隱行怪，後世有述焉，吾弗爲之矣。

這裏的錯誤與上條相同，‘弗’字也當作‘不’。漢書藝文志方技略引孔子曰：

素隱行怪，後世有述焉，吾不爲之矣。

正作‘不爲之矣’，可據以正今本中庸之誤。

‘弗’與‘不’的分別明白了，還可以看出後人仿古之誤。我們現在從東晉出的偽古文尙書裏舉兩個例：

7. 若樂弗眩眩，厥疾弗瘳，若跳弗視地，厥足用傷。偽說命

這三個‘弗’字都不通：‘眩眩’，‘瘳’，都是內動詞，不能與‘弗’連用。‘視’字是外動詞，而帶有賓語‘地’字，也不能用‘弗’。偽說命這一條取之國語楚語及孟子，然而楚語云：

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若蹠不視地，厥足用傷。

孟子滕文公上引書亦作

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周官天官醫師鄭注引孟子同。）

都不錯。說文‘甯’字下云：

讀若書曰‘若藥不瞑眩’。（用徐鉉說文繫傳本）

是所據的尚書也作‘不’字。作偽者以爲‘弗’‘不’相同而‘弗’字較古，遂改爲‘弗’，仿古而不合於古矣。

8. 〔紂〕乃夷居，弗事上帝神祇，殷太誓上

這裏外動詞‘事’字下有賓語‘上帝神祇’，也不能用‘弗’字。墨子天志中引太誓云：

紂越厥夷居，不肯事上帝。

又非命上引太誓云：

紂夷處，不肯事上帝鬼神。

又非命中引太誓云：

紂夷之居，而不肯事上帝。

墨子三引太誓皆作‘不’字，是真太誓本作‘不’字，不誤；僞古文改爲‘弗’，又是仿古之誤。

這些例都是原文不能用‘弗’，只能用‘不’，所以我們一望而知，馬上就能斷定。但是‘不’字用的寬，‘弗’字用的窄，凡用‘弗’字之處都可以改用‘不’字而沒有文法上的錯誤——至少由我們現在的結果看來是這樣的——所以一到‘弗’‘不’兩通之處，我們便不能斷定孰是孰非了。例如論語鄉黨：

割不正，不食。

墨子非儒下作

割不正，弗食。

照我們的說法，作‘不食’是賓語省略，作‘弗食’是賓語含在‘弗’字之中，二者皆無不合；古本論語如何，不能夠斷定。又如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引孔子曰：

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是以君子弗爲也。

釋否定詞‘弗’‘不’

今論語子張作‘君子不爲’；呂氏春秋不二篇高誘注引孟子曰：

陽子，拔一毛以利天下，弗爲也。

今孟子盡心上也作‘不爲’。到底古本的論語孟子是作‘弗爲’，抑作‘不爲’，由我們現在的知識看起來還是不能斷定。凡若此等，都不必妄加揣測了。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寫完，聲樹，在上海。

上古音中的‘不’ *piuag 到切韻變爲 piəu，收聲 -g 已失去；但近代方言裏‘不’字有入聲收 -t 的痕迹，如廣州讀 put，這一點很奇怪，我在本文第一節末已表懷疑，可是不能解釋。新近李方桂先生自暹羅歸，得了他的指示，這個疑難乃完全解決。李先生說：切韻的‘不’ piəu 到現在變爲 fau (廣州)，fou (北平)，只除‘然否’‘否認’一類的用法，通寫作‘否’。至於現在語言中的 put (廣州) pu (北平)，文字雖寫作‘不’，實是由切韻的 piuet (弗)變來。大概在很早的時期，‘弗’ piuet 已有兩種讀法：一種是重讀 (accented)，保持 piuet 音，後來變爲 fet (廣州)，fu (北平)，廣州北平等方言讀書時用；還有一種是輕讀 (unaccented)，因為輕讀之故，就把微細的介音 -i- 先失去了，作 puət；失去了介音 -i-，所以重唇後此就不變爲輕唇，廣州作 put，北平作 pu，許多官話方言就用這個字作普通的否定詞，不過把它寫作‘不’字。普通口語裏這個字所以保持了輕讀，毫不足奇，因為它在語言中本是個輕聲字（除非在特別要注注重否定的時候）。「弗」「不」兩字的用法早已混同，在文字上，‘弗’‘不’遂失去了本來文法上的意義一變而分別代表‘弗’字的兩讀：‘弗’代表重讀 piuet (廣州 fet, 北平 fu)，‘不’代表輕讀 puət (廣州 put, 北平 pu)。它們的演變是：

*piuet (弗) > { 重讀 piuet > fet (廣州), fu (北平)——字寫作‘弗’
輕讀 puət > put (廣州), pu (北平)——字寫作‘不’
*piuag (不) > piəu (不) > fau (廣州), fou (北平)——字寫作‘否’

先生此說極精，版已排好，無法增訂，謹記於後，敬謝先生教益。

二十三年五月八日，聲樹謹識。

1